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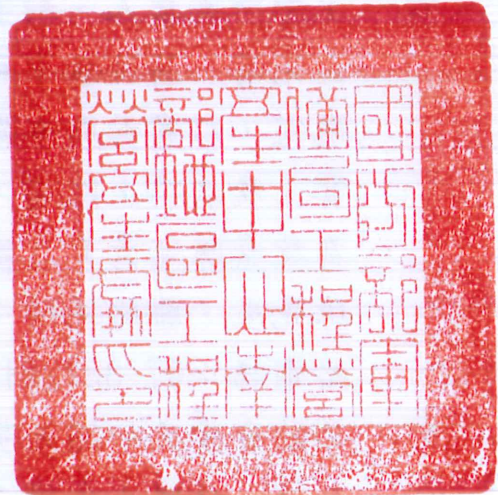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備南工營字第1110005857號

附件：一、土地清冊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地籍圖影本，紙本，10，頁。



主旨：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「新虎山訓練場」場區聯絡道A段用地取得第2場公聽會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「新虎山訓練場」場區聯絡道A段用地取得第2場公聽會之事業計劃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民國111年6月9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臺南市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（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民生路269號）。
- 四、需地範圍：臺南市關廟區埤子頭段10-2地號等32筆土地，以上土地清冊、地籍位置圖等，分別陳列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、臺南市政府及該府都市發展局、工務局、地政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

區埤頭里、下湖里、新埔里辦公室、臺南市新化區山腳里、知義里辦公室，暨當地公共位置及國防部網站公開陳覽。

五、公告期間：計7日(自111年6月2日至111年6月8日止)。

六、土地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等，如對本興辦事業案有陳述意見時，請於會中或111年6月16日前依據行政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向本處提出陳述，陳述意見書之內容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若有疑問，請洽本處承辦人林明璋先生，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51號3樓，連絡電話：07-3312913分機417。

七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召開公聽會事宜。